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0(a)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费利佩·加西亚·兰达先生(墨西哥)

一. 导言

1. 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和 7 月 5 日第 38 次和第 4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2/633](#) 和 [A/72/633/Corr.1](#))；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2/719](#))；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2/789/Add.2](#))。

¹ [A/C.5/72/SR.38](#) 和 [A/C.5/72/SR.48](#)。



二. 决议草案 A/C.5/72/L.39 的审议情况

4. 在 7 月 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在加纳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2/L.39)。

5.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口头提议对决议草案作出修正，插入一个新的执行部分段落，内容如下：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7 段，决定裁撤部队指挥官、特派团团长办公室 2 个国际临时职位——1 个特别顾问(P-5)和 1 个特派团联络干事(P-4)职位，还决定不核准为加强安保科而将五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国际员额；”

6.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支持提议的修正。

7. 同样在第 48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拟议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并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54 票对 13 票、55 票弃权，否决了拟议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蒙古、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圣卢

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0. 同样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2/L.39](#)(见第 12 段)。
11.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12 月 21 日第 2394(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11 B(XXI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306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0 770 702 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0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¹ A/72/633、A/72/633/Corr.1 和 A/72/719。

² A/72/789/Add.2。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2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部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12. 决定除根据大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79 号决议规定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准的 47 714 100 美元外，再批款 8 166 300 美元给该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行预咨委会先前根据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规定核准的该部队同一期间维持费；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先前已根据大会第 70/279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50 289 400，并考虑到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再分摊 8 166 300 美元，充作该部队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14. 又决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508 100 美元；

15. 还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7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是该部队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增加额；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64 190 100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

³ A/72/633 和 A/72/633/Corr.1。

60 295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 112 1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782 900 美元；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7. 决定考虑到其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32 095 050 美元，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8.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35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76 6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25 75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3 550 美元；

19.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9 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缴款等级⁴ 分摊 32 095 050 美元，每月 5 349 175 美元，充作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0.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35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76 6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25 75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3 550 美元；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⁴ 尚待大会通过。